

人民法院案例选

RENMINFAYUAN ANLIXUAN

一九九六年第四辑

(总第 18 辑)

最高人民法院

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人民法院案例选

一九九六年第四辑

(总第 18 辑)

最高人民法院
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责任编辑：陈 健

技术编辑：姚家清

封面设计：

人民法院案例选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

出版发行/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出版社

社址/北京市东交民巷 27 号（最高人民法院机关大院内）

邮编/100745 电话/65299981 65134290 6513684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王府井分理处

开户名称/人民法院出版社 帐号/046061-68

（通过本社邮购另加 15% 邮费）

经销/各地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刷/人民卫生出版社印刷厂

开本/850×1168 大 32 印张/8.75 字数/213 千

版本/1997 年 3 月第 1 版 印次/1997 年 3 月第 1 次

印数/00001—30000 定价/13.00 元

书号/ISBN 7-80056-531-9/D · 60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人民法院案例选》编审委员会

主 委：祝铭山

副主委：潘克靖 王观强

委 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永承 王观强 王茂深

甘明秀 孙泊生 回沪明

邵文虹 杨克佃 杨金琪

周 珏 祝铭山 梁书文

奚晓明 潘克靖

《人民法院案例选》通讯编辑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周为群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赵鸿德、秦立军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贺 莉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梁贡华、张忻如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夏肇隆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刘政文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冯彦彬、李世秀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吴美强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宋向今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戚庚生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许子敏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李令新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刘才光、刘希星、林 源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熊 伟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李向阳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张贵堂 阎泉水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徐贵兰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张畅生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霍 敏、林振华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廖少昆、刘琼珍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王康寒、林春云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夏成福、王启庭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朱久炼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黄成华
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何福基、许多林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肖宏果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时春明、杨 魏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马旦智、刘晓阳、张惠宁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孙培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杨善明、再努热
解放军军事法院：王小鸣、李晓峰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张宏伟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张庆申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郑海石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张如曦
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裴雅莉、唐新元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谭建林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韩 凌、杨绮文
襄樊市中级人民法院：侯爱民
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崔屹峰
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刘庆祥
重庆市中级人民法院：胡一进、傅放临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姚正陆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庄道成、尹宁宁
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刘加军、赵贵龙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刘天运
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宋纯新
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马惠明
天津海事法院：张家祥
上海海事法院：倪春南

目 录

刑 事

1. 张玉龙在与恋人相约自杀的过程中故意杀人案 (1)
2. 郭守军伤害致人昏迷后又劫取钱财案 (5)
3. 熊柏林利用微机盗窃银行库款案 (9)
4. 胡子明误将假币当真币盗窃案 (13)
5. 杜常富等人抢夺汽车案 (15)
6. 张清江盗窃财务印章购买支票骗取存款案 (18)
7. 杨志学贪污本单位小金库的储蓄存款案 (20)
8. 田宝来将公款借给外单位使用不构成犯罪案 (24)
9. 李为平销售伪造的注册商标标识案 (27)
10. 陈顺来、高朝宗为他人提供伪造、变造的出入境
证件案 (28)
11. 陈建国等人制作贩卖淫秽图书《奇异的性婚俗》
案 (33)
12. 阚良田复制计算机淫秽软盘出售案 (39)
13. 陈光用伪造绝育手术证明书案 (41)
14. 石跃非法持有毒品案 (45)

民 事

15. 袁学刚等因先建低处井受后建高处井截水影响
诉袁本山等排除妨碍案 (48)

16. 朱贤君等诉张世春非法办学返还学费、赔偿
损失案 (52)
17. 董景春诉四平专用汽车厂物资经销公司产品缺
陷与不当使用行为竞合双方分担责任案 (58)
18. 张守福诉张明志代销台安县辽西饲料加工厂的
不合格产品致其饲养的猪死亡赔偿案 (64)
19. 保证人塔城市农机公司诉塔城市农业银行扣划
其存款清偿有履行能力的被保证人的贷款侵权
案 (70)
20. 中华全国体育基金会等诉山西晨光实业公司等
发布虚假广告侵犯名誉权案 (75)
21. 吴冠中诉上海朵云轩等拍卖假冒其署名的美术
作品侵权案 (81)
22. 美国沃尔特·迪斯尼公司诉北京出版社等未经
许可在中国境内出版其作品侵害著作权案 (95)
23. 成都迈普电器有限公司、花欣诉北京市泰勒电
子科技公司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侵权案 (109)
24. 李建琛诉《经贸时代报》社、陈潮东根据其参
与创作的电影剧本编写电影梗概时未注明其姓
名侵犯署名权案 (128)
25. 刘有堂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诉大连麻纺织厂不
应以其曾被劳动教养而开除劳动争议案 (133)
26. 金则岗等在诉讼中不听法庭告诫打架、毁损已
被清点的财产妨害民事诉讼被处罚案 (138)

经 济

27. 锦州市科协科技开发部诉绥中县乡镇企业管理
局与其签订委托转让协议后就同一标的物又与

- 第三人签订转让协议违约责任案 (142)
28. 黄石市下陆钢铁总厂宏达实业总公司诉黄陂县
乡镇企业物资公司等购销合同担保纠纷再审案 (149)
29. 太平洋租赁有限公司诉上海光学镜头厂等融资
租赁合同租赁设备质量及租金纠纷案 (157)
30. 内蒙古储备物资管理局诉内蒙古金属材料总公
司等实物有偿借贷逾期不还纠纷案 (166)
31. 大连东华粮油贸易公司诉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吉
林省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支行兑付无背书
人背书的自带汇票赔偿案 (172)
32. 广西壮族自治区机械进出口公司诉中国铁路对
外服务上海公司等委托国际铁路联运货物灭失
赔偿案 (175)
33. 中国光大对外贸易湖北公司因卖方伪造、倒签
提单在仲裁中申请对银行业已承兑尚未付款的
信用证予以财产保全案 (182)
34. 安徽省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公司因（香港）华甲
有限公司不履行生效民事调解书申请执行案 (188)

海 事

35. 厦门纺织工业公司诉福建国际货运有限公司无
正本提单放货起诉是否超过诉讼时效案 (195)
36. 香港正鸿利有限公司诉土耳其阿兰斯海上运输
贸易及实业集团公司未签发提单并拒绝凭大副
收据交货导致货损赔偿案 (199)
37. 舟山市自来水公司诉舟山市普陀渔油运输公司
船舶损坏水下敷设设施赔偿案 (206)
38. 陈茂权诉梁源等港口作业中人身伤害赔偿纠纷
案 (209)

行 政

- 39. 赵勇兴不服上海市烟草专卖局黄浦分局烟草管
理没收行政处罚决定案 (215)
- 40. 四川省兰月科技开发公司不服成都市工商局对
其未经核准登记注册擅自超经营范围从事生产
销售的处罚决定案 (219)
- 41. 中国亚太贸易总公司诉宝鸡市工商局处理决定
案 (225)
- 42. 李明芳不服浙江省金华县水利电力局违反水法
规处罚决定案 (237)
- 43. 广州建设机器厂诉广州市国土房地产管理局不
当撤销其房屋所有权证案 (243)
- 44. 商丘市公用事业局不服商丘市房地产管理局、
商丘市住房制度改革办公室房屋确权案 (249)
- 45. 周建红等不服建宁县溪源乡人民政府以违反禁
挖冬笋规定和偷漏税费对其处罚决定案 (254)
- 46. 香港华联实业有限公司不服厦门海关处罚决定
案 (258)
- 47. 阜康市石油公司等不服阜康市物价检查所没收
其降价销售石油制品差额款案 (264)

刑 事

1. 张玉龙在与恋人相约自杀的过程中故意杀人案

【案情】

被告人：张玉龙，男，23岁，山西省左权县麻田镇坪树村人，原系河北省邯郸市邯钢附属企业公司煤气化厂工人。1994年3月21日被逮捕。

被告人张玉龙在原籍与邻村女青年赵伟珍（死年19岁）恋爱，两人关系十分密切。赵伟珍曾几次在张家居住并与张玉龙多次发生两性关系，两人一旦暂时分离，则书信往来频繁。正如张玉龙所说：“我俩谁也离不开谁”。由于双方家庭对他们的婚事不予支持，两人曾外出私奔十余天。1992年11月19日，两人曾经相约自杀，买了两把刀子，各自给家人写了遗书，还专门到张玉龙爷爷的坟上烧了纸。后因自己用刀捅死自己难以下手，又被张玉龙的父亲发现劝阻，自杀未成。

1992年11月底，张玉龙得知自己将要转为城市户口，便产生了抛弃赵伟珍的念头，但旧情难舍，思想很矛盾。按张的说法是：“和赵搞对象吧，以后两地生活不方便，是活受罪，但这个想法一直没好意思对赵说；不和赵搞对象吧，我俩多年的关系很好，又觉得舍不得，还听说我要不和赵搞对象了，赵就给我死哩。我想不如死了算了。”同年12月5日，张玉龙给赵伟珍写信，说二人的婚事家

里人都不愿意，要赵拿上“苯巴比妥”药，到她姐家共同自杀。赵接到信后，便拿上信找到了张，问张吃药不吃，张说吃。赵哭着将张写的信撕碎，问张“你不后悔”？张说“不后悔”。二人一同到了赵家，赵伟珍从自家药房（赵的父亲系个体行医的农村医生，有药房）取出“苯巴比妥”药三瓶计 225 片，又问张“吃不吃”，张说“吃”。接着张便向赵询问“苯巴比妥”的药性，赵说少吃了头昏，吃多了就什么也不知道了。赵又问张在哪里死，张怕家中父母发现，便领赵来到其五叔张邦年（单身，不在家）家。张玉龙先服下 25 片药，赵说白水喝不下，二人又相随到了张的四叔张富年家拿了白糖返回张邦年家。这时张玉龙对赵伟珍说：“咱们不要喝了，我死了家没人管，以后咱各人走各人的算了。”赵听后得知张不想死，又要抛弃她，便气愤地对张说：“没想到你是这号人”，随即端起白糖水喝下 198 片“苯巴比妥”。张玉龙不加制止，却想赵死后自己可以找个有城市户口的人作妻子。在赵药性发作时，张怕别人发现抢救，对人谎称赵“喝醉酒了，感冒了”。当赵的姐姐等人来救赵时，张怕将赵救活极力阻拦，不让抢救。后张、赵都被送到河北省涉县第六机械厂医院抢救，张脱离了危险，赵于次日凌晨 4 时死亡。经法医鉴定：赵伟珍系“苯巴比妥”中毒死亡。

【审判】

山西省人民检察院晋中分院以被告人张玉龙犯故意杀人罪，向山西省晋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山西省晋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经过公开审理认为，被告人张玉龙目无法纪，道德败坏，为求新欢，竟采用诱骗手段，非法剥夺他人生命，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且作案手段卑劣，后果极为严重，应予严惩。该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于 1994 年 8 月 11 日作出刑事判决如下：

被告人张玉龙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宣判后，被告人张玉龙不服，提出上诉。其上诉理由是：“赵伟珍的死，是我俩共同服药自杀的结果。‘苯巴比妥’是她提供的，药是她自己吃下去的。我不但没有骗她、强制她吃药，相反我曾劝她不要吃药，她不听，将药吃下。判我死刑重。”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认为，被告人张玉龙与死者赵伟珍相约服“苯巴比妥”药自杀属实。但张玉龙服药后后悔了，这时张有义务阻止赵再服药而没阻止；赵服药后药性发作，张玉龙有义务抢救而不抢救；当赵的姐姐等人来救赵时，张予以阻拦不让抢救，张玉龙的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但犯罪情节较轻，张的上诉理由应予考虑。原审判决定性准确，但量刑畸重，应予纠正。该院将案件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于1996年6月29日作出刑事判决如下：

- 一、撤销晋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的刑事判决；
- 二、被告人张玉龙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

【评析】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对于被告人张玉龙的行为是否构成故意杀人罪，其犯罪情节是严重还是较轻，都曾有过不同意见。现分述如下。

一、张玉龙的行为是否构成故意杀人罪

一种意见认为，张玉龙的行为不构成故意杀人罪。其主要理由是：张玉龙与死者赵伟珍是相约自杀，药是赵提供的，就是张服药的药也是赵给他的。赵服药自杀是她自愿的、主动的，如果赵不愿意服药，根本不会发生死亡的严重后果。所以赵的死亡完全是她自己的行为造成的，张玉龙的行为不构成故意杀人罪。

另一种意见则认为，张玉龙的行为构成故意杀人罪。其主要理由是：张玉龙开始是与死者赵伟珍相约共同自杀，但张在服药

后后悔了，中止了自杀。由于相约自杀是张首先提出来的，当自己后悔而中止自杀时，他就有义务使赵也中止自杀，避免发生死亡的结果。赵服药时，张有义务也有可能阻止而未加制止，反而认为赵死后自己可以找个城市的人作妻子，对赵的死亡采取了放任态度。赵服药后药性发作，张有义务、有能力送去抢救而不予抢救，又对人谎称赵是“喝醉酒了，感冒了”，怕别人发现抢救。赵的姐姐等人来救赵时，张又阻拦不让抢救，以致延误了抢救时间，导致赵的死亡。如果说张对赵的服药不加制止、不予抢救是出于放任死亡结果的发生，而他隐瞒事实真相、阻拦他人抢救就显示出他希望并追求死亡后果的发生。张玉龙有杀人的主观故意和杀人的客观行为（不作为），构成了故意杀人罪。

二、张玉龙的犯罪行为是严重还是较轻

一种意见认为，张玉龙得知自己将要转为城市户口之后，产生了抛弃是农民的赵伟珍的念头。张又听别人说他要再继续和赵谈恋爱赵就要自杀。张为达到抛弃赵的目的，就追求赵的死亡，所以设了个相约自杀的圈套，实际是诱骗赵服药自杀。张本不想死，只服了25片药，目的在于诱骗赵服药。他帮助赵找来白糖，为赵服药自杀创造了条件。当赵服药时，张不予制止；赵的药性发作后，张不予抢救并阻拦他人抢救。因此张玉龙的故意杀人行为手段是卑劣的，情节是严重的。

另一种意见则认为，张玉龙与赵伟珍相约自杀是真实的，没有证据证明是张设个圈套骗赵自杀。只是在相约自杀的过程中，张的思想发生了变化才演变成为以不作为的方式故意杀人。首先，张与赵谈恋爱的时间长，两人的感情深，达到了“谁也离不开谁”的程度。由于他俩的婚事遭到双方父母的反对，他们曾经私奔过，也曾经相约自杀未成。可见他们此次的相约自杀是有思想基础的，并非偶然。其次，张此次约赵共同自杀，是他在得知自己将要转为城市户口，在恋爱问题上感到进退两难，思想极度矛盾，“不如死

了算了”的情况下作出的决定。再次，在相约自杀的过程中，药是张首先服下的，一次吞服了25片“苯巴比妥”不能说是少量的。张不懂药性，对服药的后果并不清楚。事实表明，张服药后如果不是经过医院抢救，同样有生命危险。这些事实很难说是张以相约自杀为名诱骗他人自杀。问题在于，张服药后在找来白糖的路上后悔了，不想死了，从这时起他的思想起了变化，由劝阻赵中止自杀发展成为放任乃至追求赵的死亡，这也正是他的行为由相约自杀转化为故意杀人的关键所在。不能因为后一阶段的情况变化就否定前一阶段的相约自杀。纵观全部案情，张玉龙的行为虽然构成故意杀人罪，但毕竟是发生在相约自杀的过程之中，与一般的故意杀人相比，其犯罪情节相对较轻，应当从轻判处。

我们认为，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在全面分析本案案情的基础上，认定张玉龙的行为构成故意杀人罪，但情节较轻，予以从轻判处，是正确的。

（案例提供单位：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编写人：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张忻如

责任编辑、评析人：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王观强）

2. 郭守军伤害致人昏迷后又劫取钱财案

【案情】

被告人：郭守军，男，24岁，江苏省连云港市人，原系该市连云区开发区金帝制衣有限公司保安员。1995年6月2日被逮

捕。

被告人郭守军因被连云港市连云区开发区金帝制衣有限公司招聘为保安员，于1995年4月24日前去报到。午饭后与同日前来报到的赵广秋因玩扑克牌而发生口角，郭即拿起茶杯击赵头部，郭手亦被茶杯碎片划破。当郭守军在张某、陈某的陪同下去医院包扎途中又见到赵广秋时，郭便冲进饭店拿出一把菜刀追砍赵。郭将赵砍倒致其当场休克后，还一边踢一边说：“你再狂啊，钱我要掏下来！”即从赵的夹克衫内口袋中将1950元现金掏走。郭砍赵和掏钱的行为，均被距郭15~20米的张某、陈某所见，但对掏钱的数额不详。案发时，该款已被郭挥霍。被害人赵广秋头面部及右小腿皮肤浅表擦伤，躯干、右上肢及左下肢软组织多处裂创，创口累计总长为33.1cm，经法医鉴定构成轻伤。

案发后，被告人郭守军退赔了赵现金1950元并主动赔偿赵经济损失2000元。

【审判】

连云港市连云区人民检察院以郭守军犯故意伤害罪、盗窃罪向连云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及定性均无异议。连云区人民法院经公开开庭审理后认为，被告人郭守军持刀将他人砍倒丧失反抗能力后公然掠取财物，非法占为己有，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因被告人掏走被害人现金并非秘密窃取而具有公然性，且这一行为是在其将被害人砍倒、使之丧失反抗能力的特定前提下实施的，被告人伤害被害人的暴力行为是其实施抢劫犯罪的条件，故对连云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郭守军犯伤害罪、盗窃罪不予支持。鉴于被告人能退赔所抢现金1950元并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2000元，在量刑时可酌情从轻处罚。该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五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于1995年9月13日判决：以抢劫罪判处被告人郭守军有

期徒刑六年。

宣判后，被告人郭守军未提出上诉，检察机关也未提出抗诉，该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评析】

对本案被告人郭守军的行为应定何罪，在讨论中有五种不同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郭守军的行为应定故意伤害罪和盗窃罪。被告人郭守军有伤害他人的故意，又实施了伤害行为，应定故意伤害罪；在此同时，被告人乘被害人赵广秋昏迷不能察觉之时，将被害人的现金 1950 元盗走，又构成盗窃罪。

第二种意见认为，郭守军的行为只构成故意伤害罪。被告人将被害人砍伤的行为构成故意伤害罪，至于把被害人的钱掏走，其动机是为了用作包扎伤口的费用，故这一掏钱行为不构成犯罪，但可以作为量刑的情节考虑。

第三种意见认为，郭守军的行为构成故意伤害罪和抢夺罪，应实行并罚。郭守军有伤害他人的故意，又有伤害他人的行为和结果；同时在被害人休克之际，公然将其 1950 元现金掠走，故其行为已分别构成故意伤害罪和抢夺罪。

第四种意见认为，对郭守军的行为应按故意伤害罪和抢劫罪并罚。因为郭守军具有明显的伤害故意，持刀砍伤他人，具备了伤害罪的全部要件，首先应定故意伤害罪；被告人将钱掏走的行为是在他实施暴力之后、被害人丧失反抗能力的状态下乘机实施的，故这后一种行为应定抢劫罪。

第五种意见认为，郭守军的行为应按抢劫罪一罪处罚。理由是：(1) 郭守军对被害人既实施了伤害行为又实施了掠财行为，如果孤立地看，这两种行为似乎构成了两种犯罪。但实际情况并非如此。郭的掠财行为是在他实施伤害行为的过程之中发生的，两